

財團法人夏山道路交通事故  
研究基金會

民國一〇八年及民國一〇七年度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法人地址：苗栗縣竹南鎮大埔里 19 鄰五福新村 96 號

法人電話：(037) 582-514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夏山道路交通事故研究基金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夏山道路交通事故研究基金會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營運表、淨值變動表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依照財團法人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夏山道路交通事故研究基金會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結果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夏山道路交通事故研究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財團法人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夏山道路交通事故研究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夏山道路交通事故研究基金會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夏山道路交通事故研究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夏山道路交通事故研究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夏山道路交通事故研究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恆諾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 財團法人夏山道路交通事故研究基金會

##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 元

資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現金	六(一)	\$ 4,070,092	74	\$ 5,164,379	89
流動資產合計		4,070,092	74	5,164,379	89
<b>非流動資產</b>					
基金	六(二)	500,000	9	500,000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六(三)	921,000	17	145,000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21,000	26	645,000	11
資產總額		\$ 5,491,092	100	\$ 5,809,379	100
<b>負債及淨值</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費用	七	\$ 234,925	4	\$ 493,764	8
流動負債合計		234,925	4	493,764	8
<b>淨值</b>					
登記基金	六(四)	500,000	9	500,000	9
累積餘絀		4,756,167	87	4,815,615	83
淨值合計		5,256,167	96	5,315,615	92
負債及淨值總額		\$ 5,491,092	100	\$ 5,809,379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會計：

財團法人夏山道路交通事故研究基金會  
收支營運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 元

附註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b>收 入</b>				
業務收入				
捐贈收入	\$ 401,500	99	\$ 298,000	99
業務外收入				
利息收入	4,213	1	2,081	1
收入合計	<u>405,713</u>	<u>100</u>	<u>300,081</u>	<u>100</u>
<b>支 出</b>				
業務支出				
文具用品	(2,738)	(1)	(7,283)	(2)
旅費	(94,035)	(23)	(70,000)	(23)
郵電費	(705)	-	(235)	-
保險費	(7,459)	(2)	(1,218)	-
修繕費	(113,718)	(28)	(71,945)	(25)
雜項購置	(19,495)	(5)	(3,599)	(1)
交通費	(134,735)	(33)	(133,648)	(45)
勞務費	(70,200)	(17)	(25,000)	(8)
其他費用	(22,076)	(5)	(11,980)	(4)
支出合計	<u>(465,161)</u>	<u>(114)</u>	<u>(324,908)</u>	<u>(108)</u>
本期餘絀	(59,448)	(14)	(24,827)	(8)
所得稅費用	六(五) -	-	-	-
本期稅後餘絀	(59,448)	(14)	(24,827)	(8)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	-	-	-
本期綜合餘絀	<u>\$ (59,448)</u>	<u>(14)</u>	<u>\$ (24,827)</u>	<u>(8)</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會計：

財團法人夏山道路交通事故研究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 元

107年度	登記基金	累積餘絀	合 計
107年1月1日餘額	\$ 500,000	\$ 4,840,442	\$ 5,340,442
107年本期稅後餘絀	-	(24,827)	(24,827)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500,000</u>	<u>\$ 4,815,615</u>	<u>\$ 5,315,615</u>
108年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500,000	\$ 4,815,615	\$ 5,315,615
108年本期稅後餘絀	-	(59,448)	(59,448)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500,000</u>	<u>\$ 4,756,167</u>	<u>\$ 5,256,167</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會計：

財團法人夏山道路交通事故研究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59,448)	\$ (24,82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4,213)	(2,081)
調整項目		
應付費用	(258,839)	142,84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322,500)	115,935
收取之利息	4,213	2,081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18,287)	118,01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6,000)	(18,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76,000)	(18,000)
本期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094,287)	100,016
期初現金餘額	5,164,379	5,064,363
期末現金餘額	\$ 4,070,092	\$ 5,164,37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會計：

# 財團法人夏山道路交通事故研究基金會

##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別列示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 一、組織及宗旨

- (一)財團法人夏山道路交通事故研究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法人)係自民國 105 年 2 月 2 日開始籌設，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經交通部許可設立，並於民國 105 年 7 月 7 日經苗栗地方法院完成法人登記。
- (二)本法人設立目的：以研究道路交通事故，使民眾瞭解事故發生原因，促進道路交通安全為宗旨。

###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 三、會計政策變動

無。

### 四、重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遵循聲明

採權責發生制，依財團法人法及交通事業全國性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每期除編製資產負債表以顯示財務狀況外；另編製收支營運表及淨值變動表，以計算本期收支及累積之餘絀；有關資金收支情況，則編製現金流量表以表達之。

#### (二)編制基礎

本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三)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 不符合上述情形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但實務上不可行時，不在此限。
2. 折舊之提列，均依估計耐用年限加計 1 年殘值，採平均法計提。
3. 資產出售或汰換時，成本及累計折舊皆自各相關科目沖銷，所產生之處分資產損益於當期認列。

#### (五) 所得稅

依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及相關釋函規定，本法人與銷售貨物或勞務有關之所得，若有課稅所得時，則應課徵所得稅，而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收入與支出，若符合免納所得稅標準，得免課徵所得稅。

#### (六) 收入與支出

本法人捐贈收入於收到款項時認列，其餘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支出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或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當期認列。

### 五、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

本法人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與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現金	\$ -	\$ -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4,070,092	5,164,379
定期存款	500,000	500,000
	4,570,092	5,664,379
	\$ 4,570,092	\$ 5,664,379
減：轉列基金	(500,000)	(500,000)
	\$ 4,070,092	\$ 5,164,379

1. 上述銀行存款均未提供抵押或擔保。
2.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款內中均有 \$500,000 為本法人登記之基金，業已依性質轉列基金科目，請詳附註「六(二)、基金」說明。

### (二)基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登記基金	\$ 500,000	\$ 500,000

1. 係本法人設立登記之基金，係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並未提供抵押或擔保。
2. 依本法人章程規定，非經董事會之決議，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處分捐助基金。

###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付工程款	\$ 921,000	\$ 145,000

係本法人為興建法人事務所建築所投入之工程款。

### (四)登記基金

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法人之法人登記證書所載之財產總額為 \$500,000，其內容為定期存款 \$500,000(帳列基金項下「登記基金」\$500,000)。

(五) 所得稅

1. 本法人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均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銷售貨物或勞務及創設目的之收支結餘皆無課稅所得，得免納所得稅。
2. 本法人機關團體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法人之關係</u>
吳孟宸	係本法人董事
吳俊良	係本法人董事之二等親親屬
吳艾芸	係本法人董事之二等親親屬
吳劭皇	係本法人董事之二等親親屬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情形：

1. 應付費用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吳俊良	<u>\$ 234,925</u>	<u>\$ 493,764</u>

2. 吳孟宸等四位關係人於民國 106 年 9 月間同意無償提供其位於苗栗縣後龍鎮土地，做為本法人事務所之建築用地。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建築開發案尚正積極辦理中。

八、質押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法人為興建事務所建築，與非關係人簽訂營造工程等契約，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營建工程款等約計 \$3,577,221 未支付。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以下空白)